

**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**  
**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**

**沙田至中環線**

**批准暫時封閉部分灣仔運動場**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部分灣仔運動場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5/0038/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 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期間，上述的灣仔運動場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灣仔運動場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5 年 5 月 14 日